

撥雲見日——“東方閃電”教派辨識手冊

鄧之寧

第一章 瞭解東方閃電的來龍去脉

1、東方閃電的起源與發展

“東方閃電”教派又稱“全能神”、“實際神”、“七靈派”和“豐盛恩典之家”等不同名稱。該教派打著基督教的旗號，然而却敬拜一名被稱為“女基督”的河南女子，并且將她所說的話集之成冊，奉為經典¹。2001年6月，隨著一個名叫趙維山的黑龍江省阿城市永源鎮人在美國紐約自稱為該教派的“真正發起人”并申請政治庇護，從此該教派才逐漸向外界揭開神秘的面紗。

據國內外媒體報道，趙維山於1989年在黑龍江成立“永存的根基教會”，自封為“全權的主”，以其未經注冊的印刷廠大量印製傳播其“教義”的書籍。1991年，該組織被當地政府部門宣布為非法，趙維山遂夥同其骨幹成員遠赴河南省清豐縣繼續活動，並於1993年在河南成立了“真神教會”，此即“東方閃電”的前身。

該組織的七名核心成員分別被冠之以“全備”、“全榮”、“全知”、“全能”、“全權”等名稱，趙維山本人為“全權”；而“全能”者即那一位日後被稱趙鼓吹和包裝為“全能神”²、“實際神”、“東方發出的閃電”，“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女基督”。據東方閃電的出版物《只有信全能神才能達蒙拯救——傳福音實用手冊》宣稱：“在聖靈作工的洪流中，道成肉身的基督隱秘顯現，在一些家庭教會中開始作工。在1991年，教會中有位姊妹得到聖靈的感動與說話，見

¹即由“全能神出版社”印發的《話在肉身顯現》一書，全三冊，洋洋灑灑幾千頁，逾四十萬字。

²“全能者”、“全能神”：這兩個稱呼乃是從曲解《啟示錄》3章12節“……并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而得。東方閃電宣稱上帝也有新名，而新名就是在《啟示錄》中幾十次提到的“全能者”、“全能神”。

證了‘神的名’、‘神的來到’，當時大家都很激動，” “這時人才知道，生活在人中間發表話語牧養供應教會的姊妹就是神的道成肉身，是基督，是神的顯現。”¹

當“女基督”降臨人間的消息傳出以後，該組織迅速地吸引了許多追隨者，新興的異端“東方閃電”逐漸發展成型。趙又選出了七名被稱作“神面前的七靈”的未婚女子專司照顧“女基督”并記錄其言論，此即“七靈派”稱謂的由來。

2000年，趙維山化名“徐維山”取道東京前往美國，在紐約設立了東方閃電的總部及其官方網站²。據美國《時代雜誌》2001年11月刊稱，“東方閃電”在國內信徒已達30萬之眾，并在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以及在美國、加拿大等歐美國家均有信徒。

2、東方閃電的主要出版物：

據東方閃電官網的發布，其主要出版物有：1、宣揚教義為主的包括《話在肉身顯現》、《東方發出的閃電》、《救主早已駕雲重歸》、《神向全宇發聲》、《審判在神家起首》、《神隱秘的作工》、《聖靈末世的工作》、《聖靈向眾教會說話》、《在光中行走》、《那靈在說話》、《基督的發表》、《嗎哪》、《你聽見神的聲音了嗎》、《七號已經吹響》、《神在末世的發聲》、《羔羊展開的書卷》、《神三步作工的紀實精選》、《國度福音見證問答》等；2、歌頌“女基督”的“贊美詩”³，包括《跟著羔羊唱新歌》、《全能神你真好》、《國度的贊美》、《真理聖詩精選》；3、所謂的“宣教”指南，譬如《只有信全能神才能達到蒙拯救一傳福音實用手冊》、《關於實行真理的交通與問題解答》、《新的發聲》、《東方閃電摸底鋪路細則》等。

¹ 《只有信全能神才能達蒙拯救一傳福音實用手冊》，88頁

² 東方閃電官網網址：<https://www.hidden-advent.org/sm/>

本文所援引之東方閃電自述文字（以斜體字作為標示）均摘錄自該網站的發布。

³ 閃電稱這些歌就是《啟示錄》14章1至3節中，十四萬四千人所唱的“新歌”。

第二章 辨別東方閃電的“傳教”手法

東方閃電之所以能够異軍突起，與它“扯張虎皮當大旗”、對現有的基督教會實施“鵲巢鳩占”的蠶食策略（即從那些成名已久的大教派中搶奪會眾）密切相關。由於閃電打著基督教的旗號出現，各宗派稍有疏忽便成為其攻擊的獵物。為了證明自己超越了基督教，為了證明“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女基督”超越了“第一次道成肉身”的“耶穌”¹，閃電不得不首先借助聖經的權威，引用聖經來證明其正統；然後，閃電才會推出自己的教義，鼓吹耶穌如何不濟，“女基督”才是“道路、真理、生命”；鼓吹聖經已經過時了，“女基督”的“話語”才是“神的發聲”。倚仗聖經的權威來證明自己比聖經更權威，這是何等吊詭的邏輯。請看以下“女基督自己說的話”：²

因著我口之言，讓人都來到我的面前，都看見閃電是從東方發出，而且我也降在了東方的‘橄欖山’上，早已來在地上，不再是‘猶太之子’，而是東方的閃電．．．我是萬世以前人所敬拜的，也是萬世以前以色列人棄絕的‘嬰兒’，更是當代的滿載榮耀的全能神！讓人都來在我的寶座前，看見我的榮顏．．．讓萬邦朝拜，萬口承認，萬人信賴，萬民都歸服！”

——摘自《只有信全能神才能達到蒙拯救：傳福音實用手冊》，98-99頁

根據以上自述以及其它“話語”，不難發現閃電最根本的謬誤是：1、對聖經斷章取義，以便冒充基督、自命為神；2、偷換概念、曲解聖經，為自己冒充基督圓謊；3、虛構出聖經沒有教導的“神學”來自圓其說。以下援引若干閃電的教義為例證。

第一、概念混淆——“道”還是“話語”？

¹ 在閃電的印刷品中，“基督”這個字眼專屬“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女基督”；而傳統聖經中道成肉身的基督，一概被閃電稱為“耶穌”。

² 在本文中，凡援引自東方閃電《全能神出版社》書籍的文字一律採用斜體，以示區別。

閃電宣稱當今是“**話語時代**”，因為“**道成肉身**”的“**（女）基督**”是用她（所發表的）“**話語**”來統治世界，征服人心：

道成肉身的神說出話來，這就是話在肉身顯現，也就是‘話’來在了‘肉身’。‘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話成了肉身**’……所以神非得來在地上，把他的話語都顯明在肉身中。”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第 800 頁

在國度時代神用話語來開闢時代……他道成肉身站在不同的角度說話，使人真正看見了話在肉身顯現的神……“話語”這個詞雖然普通而且簡單，但從道成肉身的神的口中說出的話却震動地宇，改變了人的心……也改變了整個世界的舊貌。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第 744 頁

閃電一方面援引聖經“道就是神”，并鼓吹“他道成肉身站在不同的角度說話”；而另一方面却又推出“話成了肉身”，“把他的話語都顯明在肉身中”，請問閃電：聖經中的“道”（希臘文 *λόγος*）和神的“話語”（Word）是一回事麼？如果是，為何唯有“話語”才能改變人心，而“道”的作為是什麼？如果不是一回事，請問你們口中的“道”是什麼意思？

第二、牽強附會——“東方”乃是“中國”？

爲了證明這位河南女子就是“女基督”，閃電援引了以賽亞書 41 章 2 節（“誰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以及馬太福音 24 章 27 節（“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作爲“女基督”的經文依據，爲了自圓其說，不惜把以賽亞口中的“東方”強解爲中國，把先知所預言的東方將會興起的“一人”¹和福音書中的“人子”（即再臨的基督）强行畫上等號，并宣稱“女基督”已經在中國“隱秘地降臨”了：

¹ 以賽亞預言的“東方興起一人”，是指歷史上的波斯王古列——該解釋已爲絕大多數學者接受。

神在中國大陸一大紅龍盤臥之地隱秘降臨作工，征服拯救敗壞至深的人類，成全一班得勝者，拉開了末世白色大寶座審判的序幕，為下一步面向世界各國各方公開顯現開闢了道路。

—摘自《只有信全能神才能達到蒙拯救：傳福音實用手冊》91 頁

當初，耶穌來的時候是男性，這次來的時候是女性，從這裏你能看見神造男造女都能為著他的工作，而且在神那沒有性別的劃分。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1010 頁

顯然閃電犯了兩個錯誤：首先，既然主基督再臨的光景像亮徹天際的閃電那樣（太 24:27），那就是公開的、人人都能察覺的震撼全球的大事件，而不是閃電宣稱的“隱秘降臨”；更何況當主耶穌在眾多門徒親眼目睹他駕著雲彩升天之際，神的使者親口預言過，“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1）。”其實閃電自己也心知肚明，如同閃電般震撼登場的“女基督”怎麼可能“隱秘地降臨”呢？為了自圓其說，閃電如此說：

我們應將自己的靈眼擦亮，不要陷在那些騰雲駕霧的字句之中……不要總是盼著天上的某一朵白雲上坐著主耶穌突然降在你們中間。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第3 頁

人都這樣認為……他（耶穌）仍然駕著一朵白雲（白雲就指耶穌歸到天上之時所駕的白雲）帶著猶太人的形像、穿著猶太人的服飾降臨在苦苦巴望他幾千年的人類中間……但是……他沒有駕著“白雲”向萬人顯現。他早已降臨，但人却並不認識，人也並不知曉，只是在漫無目的地等待著他，豈不知他早已駕著白雲（白雲就指他的靈、他的話、他的全部性情與所是）降在了末世要作成的一班得勝者中間！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第 1202 頁

可見閃電不僅自以為是地胡說基督徒都在盼望基督“穿著猶太人的服飾”再臨；而且曲解聖經，強詞奪理地說什麼“白雲就指他的靈、他的話、他的全部性情與所是”云云。

此外，閃電一再偷換概念，把兩千年前已經發生的“道成肉身”這個歷史事件與和耶穌在世時向門徒應許的“主再來”這個將來的事件混為一談。

第三、貶低聖經和耶穌基督

閃電除了虛構出“女基督”“第二次道成肉身”等噱頭之外，還盜用了一些廣為人知的神學術語，並且根據這些神學術語編造出更多謊言來為“女基督”圓謊，進而達到貶低聖經的地位和耶穌的權柄的目的。譬如：雖然閃電同意舊約是“律法時代”，而新約是“恩典時代”；但另一方面，又宣稱律法和恩典兩者都已經過時了¹，因為，“耶穌來在人間帶來了恩典時代結束了律法時代，”但是“他只完成了救贖全人類的工作，只是作了人的贖罪祭，並未將人的敗壞性情都脫去。”所以，“在人的罪得著了赦免之後，神又重返肉身帶領人進入新的時代，開始了刑罰審判的工作，這工作將人帶入了更高的境界。”² 按照閃電的說法，從 1991 年開始神的拯救計劃進入了“第三個歷史時期”，即“國度時代”或稱“千年國度時代”。³

按照閃電的說法，新約和舊約同樣不濟，因為耶穌只不過來當了一回替罪羔羊，人的罪雖被赦免，一切性情却依然故我；唯有當“女基督第二次道成肉身”降臨人間終結新約時代并開創“國度時代”以後，用她的“話語”來施行“審判”，用“話語”來“成全人”，才能够“成就”神拯救人類的計劃，耶穌做不到的，“女基督”却做到了。因此“女基督”超越了耶穌基督，而她的“話語”自然就凌駕在聖經之上。換言之，閃電貶低了聖經的權威，也徹底否認了基督道成肉身的救贖之功。

¹ 《話在肉身顯現》，1002 頁

² 同上，4 頁

³ 同上，5 頁

然而聖經告訴我們：“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3-14）

第三章 剖析東方閃電違反聖經的教義

前一章的簡介旨在要讓弟兄姊妹瞭解東方閃電假借基督之名而傳偽福音的本質。而本章將進一步揭露其違反聖經的教義，旨在讓大家能迅速分辨出散布在基督教會裏面的東方閃電教徒。

1、神論辯謬

東方閃電否認三位一體	正統教會接受三位一體
聖父、聖子、聖靈，這個說法最謬！這麼一說就把神給分開了，被切成三瓣的神都各有各的地位，各有各的靈，還能是一位靈，還能是一位神嗎？．．．到耶穌走之後，就再也沒有了父與子的說法了．．．無論何時不能有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說法，這是千古罕見的謬理，不存在！ 摘錄自《話在肉身顯現：三位一體的神存在嗎》1021-1023 頁	1、主耶穌的親口印證：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2、使徒保羅的見證：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3、《使徒信經》確認：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信聖靈；

2、基督論辯謬

東方閃電的基督論	我們的回應
1、女基督“第二次道成肉身”： 此次道成肉身是繼耶穌的作工之後神的第二次道成肉身．．．是繼律法時代、恩典時代以後的第三步作工。一摘自《話在肉身顯現：寫在前面的話》4頁 此次神道成肉身作工拯救人，就是．．．神在中國大陸一大紅龍盤臥之地隱秘降臨作工．．．為下一步面向世界各國各方公開顯現開闢了道路。一摘自《只有信全能神才能達到蒙拯救：傳福音實用手冊》90頁 2、根據東方閃電，基督已經以女性身份第二次隱秘地降臨在中國，既無天使作伴，信徒也沒有被提。	1、閃電混淆了“主再來”和“道成肉身”這兩個根本不同的事件： 1) 道成肉身是過去的事情：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 2) 主再來是耶穌親口的應許：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14:3）” 3) 主再來的光景：榮耀地在天上與信徒相聚，有天使天軍為伴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4:16-17）。” “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帖後1:7）”
2、閃電貶低耶穌的神性： 1) 耶穌基督是被造的； 2) 耶穌基督受聖靈的支配：	2、正統教會持守父、子、靈同質同等、同尊同榮的神學： 1) 基督是造物主；聖父、聖子、聖靈同質為一； 2) 基督賜下聖靈，聖靈為基督的見證；
耶穌當時禱告時稱天上的神為父，只是站在一個受造的人的角度上稱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借

呼的，只因爲神的靈穿上了一個普通正常的人，有了一個受造之物的外殼，... 你們若稱神爲父，不也是因爲你們是受造之物嗎？不管耶穌在地的權柄有多大，但在他未釘十字架以先，他仍是一個受聖靈（即神）支配的人子，是地上受造之物中的一個，耶穌未釘十字架以先是一個受肉身限制的人子，並沒有靈的全部權柄。所以，他只能站在受造之物的角度上來尋求父神的心意，... 所以，他得站在受造之物的角度上來稱神爲父。—摘自《話在肉身顯現：三位一體的神存在嗎》1021-1023 頁	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約 1:1-3）” “我與父原爲一。（約 10:30）”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 14:11）”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約 15:26）”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 20:22）”
---	---

3、救恩論辯謬

東方閃電的救恩論	福音派教會的信仰
1、否認耶穌基督的代贖之功—神與人并未達成和解； 2、無視神的恩典，宣揚信徒依然必須要被神所“審判”、要經受“詛咒”和“刑罰”，然後才有機會被“話語”所“成全”而得救；	1、唯獨基督、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借著耶穌基督作爲中保，神與罪人已經達成和解； 2、信徒已然重生，是新造的人，是神榮耀的兒女，不再受罪的捆綁；
耶穌來的時候... 他主要完成的是釘十字架的工作，成爲一個罪身的形像... 今天神道成肉身主要是爲了完成“話在肉身顯現”這工作，用話語來成全人，讓人接受話語的對付，接受話語的熬煉。—摘自《話在肉身顯現》754 頁 他作的工作不是話語的工作，不是爲了征服人類... 而是作釘十字架的工作... 我作的是征服的工	“¹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² 我們又借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并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⁹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借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馬書 5 章）”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作，是專對著你們的悖逆與舊性來的．．．沒有這嚴厲之語根本不能將你們這些悖逆了幾千年的“專家”征服—摘自《話在肉身顯現》916—917 頁 究竟怎麼征服人類呢？就是借著這步話語的工作來達到讓人心服口服，借著揭示、審判、刑罰和無情的咒詛來使人徹底服氣，揭示人的悖逆，審判人的抵擋，來達到讓人認識人類的不義，認識人類的污穢。—摘自《話在肉身顯現》1042 頁 神成全人是借著什麼達到的？是借著他的公義性情。神的性情主要是公義、烈怒、威嚴、審判、咒詛，他成全人主要是借著審判的方式。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777 頁 ．．．你雖然經歷了刑罰、審判，但你的性情並沒有因此得著更新、變化，你仍舊屬 老舊的人，是屬撒但的人，不是經過潔淨的人。被成全以後的人才有價值，這樣的人才得著了真正的人生。—摘自《話在肉身顯現》1139 頁	（約 1:12）”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¹⁶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¹⁷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¹⁸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6-18）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却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 6:17-18）
---	---

4、聖經論辯謬

東方閃電貶低聖經	正統教會高舉聖經
1、否定聖經的權威，不承認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而是人的作品；	1、聖經是神借著眾先知和使徒對人所說的話，有至高無上的權柄；
聖經屬於神在以色列作工的歷史記載．．．其實，這書只是人的記載，並不是耶和華親自命名，或親自指導而作出來的，就是說，這書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

的作者不是“神”，而是“人”．．．這只是人的意思．．．是許多古先知、使徒、預言家記載，後人收集彙編的一本在人來看特別聖潔的古書。——摘自《話在肉身顯現》957 頁	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但聖經把衆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 3:22）
2、閃電論舊約： 1）是一部“過時的”“歷史書”以及一些先知的預言¹ 2）對人的生命幾乎沒有造就	2、基督教會論舊約： 見上文
在律法時代的神是人摸不著也看不著的神．．．所以他說話的內容只是律例、典章與做人的常識，根本不是供應人生命的真理．．．他作的律法工作只是拯救工作的最初步，是最初的拯救工作，幾乎不涉及人的生命性情變化。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1280 頁	1）耶穌論舊約：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 2）使徒論舊約：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 15:4）
3、閃電論新約： 1）新約全然是隨人意而作，完全沒有聖靈的啟示； 2）新約是“人物傳記”；²“還不如舊約系統的歷史書”³	3、基督教會論新約： 與舊約同等地位
人若把類似保羅的書信或說話看為聖靈的發聲，而且當作神來敬拜，那就只能說人太沒有分辨了．．．人怎能代表神說話呢？．．．你說	1）教父奧古斯丁： The New (Testament) is hidden in the Old and the Old is

¹ 見《話在肉身顯現》第 943-944 頁

² 見《話在肉身顯現》第 954 頁

³ 同上，第 943-944 頁

他給那些教會寫信，能不摻雜個人的意思嗎？．．．保羅的書信與新約其它書信就相當於近代屬靈人物傳記．．．家譜明明記載的是約瑟家族的人物．．．而馬太硬說是耶穌的家譜，這不是否認耶穌是聖靈感孕這一事實嗎？所以，像馬太寫的家譜，這不是人的意思嗎？．．．這樣，你就知道這書根本不是完全出於聖靈。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954頁	revealed in the New. 2) 第三次迦太基會議（主後 397 年）確認了 27 卷新約聖經的正典地位； 3) 宗教改革之後，改革宗眾教會承認 27 卷新約聖經的正典地位；
---	---

5、閃電對人種評價上的謬誤

東方閃電	我們的回應
1、以色列人最聖潔，而中國人最敗壞： 中國代表所有的黑暗勢力，中國的人代表所有屬肉體、屬撒但、屬血氣的人。中國的人被大紅龍敗壞得最厲害，抵擋神最嚴重，人性最低賤、最污穢，所以是整個敗壞人類的典型代表．．．以色列人屬 最聖潔、敗壞最淺的人類．．．起初，這些人最聖潔，都敬拜耶和華。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920頁	1、聖經既未提及中國人如何敗壞亦未宣揚以色列人如何高人一等（尤其是道德上）
2、中國人是神“新的選民”：今天神道成肉身，另外在中國又選一些選民... 接續作他在地上的工作... 也超出了先知的預言。 —摘自《話在肉身顯現》945頁	2、聖經從無關於中國人是上帝“新的選民”的教導

第四章 結語

東方閃電的興起，不僅應驗了主耶穌的預言，“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路 21:8）”；也印證了使徒彼得的預言：“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彼後 2:1）。”所以，我們應該清醒地意識到，今日的教會處在極大的屬靈的爭戰中。徒彼得告誡信徒，“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面對撒旦的攻擊，使徒保羅鼓勵我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0-11）”讓我們持守聖經真道，一同作主耶穌基督的精兵，為主打美好的勝仗。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

東方閃電官方網站：<https://www.hidden-advent.org/sm/>

基督徒生活網：<http://cclw.net/gospel/new/pxdfsd/>

約拿的家：www.jonahome.net

凱風網：<http://www.kaiwind.com/>

本文版權及解釋權歸作者及北約華人基督教會共同擁有，歡迎全文轉載，請勿修改。

東方閃電退教參考手冊: <http://angelife.github.com/>

蔡凌雲、區應毓著，《異端與邪教》167-176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版